

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泉丰环委办〔2024〕1号

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建立泉州市丰泽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长效工作 机制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泉州市丰泽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丰泽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

根据《整治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加强工地扬尘、道路扬尘、城市裸土、堆场扬尘等污染精细化、常态化管控，提升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水平，大幅度减少颗粒物污染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。现就做好我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建立以下五项长效机制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砂土物料 100%覆盖、出入车辆 100%清洗、工地路面 100%硬化、长期裸土 100%绿化或覆盖、施工作业 100%洒水扬尘污染防治“六个百分百”的要求。对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，应采取临时绿化、透水铺装或者遮盖等措施。加强道路及建筑工地周边巡查，严格落实出入砂石场、建筑工地的渣土车、建材运输车辆防尘措施，重点查处“滴、洒、漏”的行为。工业企业的所有散状物料堆场应全部密闭，同时采取洒水、喷淋等抑尘措施。固体废弃物运输要采取有效的遮盖措施，杜绝运输过程中的滴撒漏现象；堆场应规范化建设，逐步进仓入库，设置围墙、顶盖，过渡期间应采取苫盖、喷淋等有效的抑尘措施。港口码头易扬尘物料堆放场所应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喷淋、绿化、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，避免作业扬尘。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城管局、丰泽生态环境局、东海街道。

二、执法监管提升机制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《整治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》的工作分工，组织开展主管领域的扬尘污染整治执法工作，及时处理发现问题，纠正各类扬尘污染行为，形成“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违法严惩”的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体系。对现场管理差、未按规定落实治理措施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视情况责令其停工整改。

责任单位：丰泽生态环境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。

三、预警预报会商机制。建立健全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制度，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国控站、省控站、重点区域站、交通站及颗粒物激光雷达的数据分析，积极响应市环委办空气质量预警预测通知，利用丰泽区守护蓝天工作微信群，跟踪环境空气质量情况，实时发布预警，提高实时应对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。

四、扬尘污染联防联控机制。成立泉州市丰泽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专班，成员单位包括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部门。办公室设在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，由区环委办主任担任专班组长，负责全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统一指挥部署。

以津头埔、城华南路两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为圆心，半径500米内的区域为核心区，半径1000米内的区域为重点管控区。

当国控监测点位可吸入颗粒物连续2小时浓度高于50微克/立方米或区环委办发出预警函时，工作专班适时启动应急管控措施，在“丰泽区守护蓝天工作群”发布管控指令，统一调度全区颗粒物污染管控工作；除应急抢险、重大民生工程等特殊要求外，经研判必要时，城管、住建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停止核心区内建筑施工、土石方运输和建筑拆除作业以及重点管控区土方开挖作业；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空气自动站点周边大气污染源的拉网排查，抽查工业堆场扬尘防治情况；城管部门加强对重点区域露天焚烧垃圾（秸秆等）、流动露天烧烤、渣土车滴撒漏情况的执法巡查；东海街道强化港口作业扬尘监管整治，露天堆放的煤堆、料堆场应全部采取覆盖、自动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或实现封闭储存；区环委办组织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城管等部门对核心区、重点管控区内相关措施落实情况、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督查。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参照执行。

责任单位：丰泽生态环境局、城管局、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督查考核通报机制。区环委办将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职责，加强对各职能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通报督促，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顺利进行。

抄送：区四套班子领导成员

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印发
